

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揽方）：平顶山市三月广告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标识标牌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标识标牌项目

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配套工程四县三区管理所/站及泵站

3. 制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材质要求，完成“六项机制”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4. 项目工期：需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因甲方原因（如设计方案变更、付款延迟、场地未协调好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包干总价为人民币77069元（大写：柒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整），此价款包含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批款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61655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伍拾伍 元整），乙方收到该款项后，正式启动“六项机制”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等全部工作。

(2) 第二批款项（尾款）：“六项机制”标识标牌制作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5414 元（大写：壹万伍仟肆佰壹拾肆 元整）。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平顶山市三月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分理处

账 号：16205401040003793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制作、安装与验收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施工，确保材质合格、工艺达标，不得擅自更改材质、尺寸及设计内容。若需变更设计或材质，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完成安装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六项机制”标识标牌外观完好、结构牢固、安装规范，符合甲方事前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材质参数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能够正常使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笔款项，提供“六项机制”标识标牌制作安装所需的场地、相关审批手续（如需）及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逾期确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的周边关系，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二）乙方责任

1. 按期保质完成“六项机制”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工作，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安全标准。
2.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仅需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有），应由乙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后由甲方予以赔偿，但甲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为

限。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要求、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质量不合格、安装不符合规范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乙方已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全额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台风、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